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3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5日
聲請人	許育維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4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 1 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 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 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 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 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653號刑事判決向最 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以駁回，是本件 聲請，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確定 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 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已具 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 合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 3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5號許育維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[言詞辯論](#)

[言詞辯論影音](#)

[說明會](#)

[說明會影音](#)

[宣示判決影音](#)